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全体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5-036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7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暨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2025-038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17,235,869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90,341,521.40 元。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调整为：29.04-0.6=28.44 元/股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证券代码：002315

证券简称：焦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2025-039)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